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  
承辦人：廖菁芬  
電話：02-23363566分機17  
傳真：02-23363563  
電子信箱：ap061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53052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暨實施計畫各1份 (42387271\_1153052209\_1\_ATTACH1. pdf、  
42387271\_1153052209\_1\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 
114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語文領域英語文分團「年  
度研討會」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3月27日師大英語字第  
11510083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活動時間：115年5月28日（星期四）8時40分至17時30  
分。
  - (二)活動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1樓演講堂  
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）。
  - 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4月24日前至下列表單連結完成報  
名（ <https://forms.gle/dQAdgzW93kazjNFL8> ），無事  
先報名者承辦單位表示，無法提供膳食及研習資料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天母國中 1150401



\*QHAA1156002367\*



(一)中央輔導團教師及本研習講師。

(二)各縣市國教地方輔導團國中、小英語分團輔導員。

(三)國中、小英語教師，須於報名前由學校行政核准參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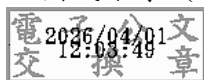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同意出席人員核予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。

五、如有疑問請逕洽承辦人：楊慧欣，連絡電話：(02)

77497796，電子信箱：juce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